泉峰汽车IPO：部分经营数据相互矛盾

公司公开提示的风险为20项之多，部分经营数据存在疑点

□ 金 河

今年1月9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通过发审委审核。

泉峰汽车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等，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产品被应用于德、日、法、美四大整车系列，核心客户包括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舍弗勒集团、博格华纳集团、马勒集团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但泉峰汽车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公开提示的风险多达20项之多，部分经营数据也存在不少疑点。

业绩受多重因素制约

泉峰汽车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产品主要包括双离合器变速器、液力缓速器等，从该公司披露的2015年~2017年的财务数据看，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14.45%、18.24%和32.02%，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38.41%、43.23%和35.9%。然而这对泉峰汽车而言，毕竟只是"过去时"，而该公司产品未来面对的挑战则值得投资者关注。

目前，国内乘用车市场经历了一轮前所未有的寒潮，根据乘联会于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狭义乘用车零售累计销量达2235.1万辆，同比减少5.8%，12月狭义乘用车零售销量达221.7万辆，同比降19.2%，这也是近20年来罕见的下滑幅度。泉峰汽车的产品应用市场已经出现了萎缩迹象，那么该公司的未来业绩还能否有保障呢？

《华夏时报》报道认为，在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的风险因素也在叠加。公司始终没有摆脱客户相对集中的困境，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收的比例分别达85.53%、79.15%和81.11%，预计未来仍将维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利润大幅下滑。

财务风险项下，随着经营规模的发展，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也在累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增长规模远超利润增速，分别为1.37亿元、1.95亿元和3.17亿元。若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同时，公司报告期出口分别达1.52亿元、1.67亿元和1.77亿元，占当期营收25.76%、23.87%和19.22%。汇率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此外，公司目前所有的12项经营性房产10项已办理了贷款抵押，一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华夏时报》记者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发现，泉峰汽车仅公开提示的风险就多达20项之多，公司业绩还受到汽车行业周期波动、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税收政策变动、募投项目等多重因素制约。

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泉峰汽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南京奥优美特压铸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仅2017年涉及采购金额高达8563.14万元，其中包括压铸加工3050.06万元。但据《环球网》报道，南京奥优美特压铸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仅为100万元，2017年末缴纳社保的员工总数仅为65人。这样一家经营规模的公司，是否能够匹配近亿元的营业额，以及过3000万元的压铸加工业务量呢？这是值得打一个问号的。

通过详细调查发现，泉峰汽车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例如：南京奥优美特压铸技术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执行董事为自然人高强，而此人同时还是南京源之昊机械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南京奥优美特压铸技术有限公司此前的股东曾包括自然人陈慧慧，此人目前仍是南京聚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而这家公司的法人代表刘菊，同时还是南京合一盛机电有限公司的股东。

也就是说，泉峰汽车的前三大外协加工商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

披露数据相互矛盾

据《证券市场周刊》报道，根据申报稿，泉峰汽车在2017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2.02亿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39.58%，即该公司当年的采购总额在5亿元左右；而泉峰汽车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实际支出金额则高达6.64亿元，超过同年采购总额达1.6亿元。

在正常的会计核算逻辑下，这就应当导致该公司的应付款项余额出现大幅减少。但事实上，泉峰汽车的应付账款在2016年~2017年年末分别为9674万元和1.53亿元，不减反增。上述数据表明，泉峰汽车的现金流量数据很不正常，巨额采购款流向不明。

此外，《环球网》称：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泉峰汽车在2015年~2017年采购钢材原材料共计5366.86万元，以各年度钢材采购均价计算，合计采购钢材数量为7729.5吨。与此同时，招股说明书第205页也披露了泉峰汽车在2015年~2017年钢材耗用量合计为6561.74吨，由此计算最近3年泉峰汽车累计新增钢材原材料存货1167.76吨。

然而，招股说明书第359页披露泉峰汽车2017年年末库存的钢材原材料数量仅为536.06吨，与最近3年购耗差相比少了600吨以上。这也意味着泉峰汽车披露的钢材购销数量信息，与钢材原材料库存数据之间，存在较大矛盾。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中的"九、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4月1日（T-6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111,448.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7,553.18万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28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新媒股份"，股票代码为"30077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公司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9.88%。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确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符合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在2019年4月2日（T-5日）12:00以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hxipo.hx168.com.cn）在线提交核查材料电子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审核材料进行确认，同时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提出申请的投资者进行资格核查。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具体详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4月3日（T-4日）及2019年4月4日（T-3 日）每日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本次初步询价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80万股。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有关初步询价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中的"三、初步询价安排"。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等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T日）9:30 -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4月1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19年4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9年4月12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4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

11、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4月10日（T日）。在2019年4月8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2019年4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19年4月12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中的"六、配售安排"。

14、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告中的"九、中止发行情况"。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华西证券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4月9日（T-1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4月8日（T-2日）刊登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和推介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4月1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发行人官方网站（www.snm.gd.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4月1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2019年4月2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9年4月3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9年4月4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19年4月8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4月9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4月10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4月11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4月12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19年4月15日 （周一）	华西证券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4月16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9年4月9日（T-1日，周二）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4月8日（T-2日，周一）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2019年4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已完成在协会备案，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2、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

3、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需要在2019年4月2日（T-5日）中午12:00之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hxipo.hx168.com.cn）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完整无误的核查申请，详见本公告中的"三、（四）递交核查材料方式"；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需在2019年4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

5、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4月1日，T-6日）为基准日，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的计算方法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7、网下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8、网下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9、网下投资者未被列入协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不存在《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等违规情形。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网下投资者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2）投资者不得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对象，包括：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除上述条件外，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还应遵守协会《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行为，包括：

网下投资者为机构的：

1）应制定专项内控制度，规范其业务人员或研究人员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推介活动的行为，避免发生有悖职业道德的情形；

2）应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研究工作，要认真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信息，建立必要的估值定价模型；

3）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投资决策机制，通过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定最终报价；

4）应按照其内部业务操作流程提交报价，并建立报价信息复核机制；

5）应制定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根据申购计划安排足额的备付资金，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划入结算银行账户；

6）应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合规审查，对其是否与项目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报价与申购行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以及其内部制度要求等进行审查；

7）应建立健全员工业务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法规培训，持续提升执业水平；

8）应将相关业务制度汇编、工作底稿等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当自觉避免参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所述关联关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询价及网下申购。

12、网下投资者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自身符合上述规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网下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3、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3）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4）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递交核查材料方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需自行审核对比关联方，确保不存在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以上机构参与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外其他类型的投资者需在2019年4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如下程序：

（1）注册

登录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hxipo.hx168.com.cn）完成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提交核查材料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投资者按如下步骤提交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首页—新媒股份—提交核查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版均在页面右侧的"下载模版"处）。

机构投资者：

①《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下载模版"中下载，盖章后上传PDF版；

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下载模版"中下载，填写完整后上传EXCEL版及盖章的PDF版；

③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下载模版"中下载，填写完整后上传EXCEL版及盖章的PDF版。同时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④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还应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个人投资者：

①《个人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下载模版"中下载，签字后上传PDF版；

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下载模版"中下载，填写完整后上传EXCEL版及签字的PDF版；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68566761、6856670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见证律师事务所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

（三）初步询价时间及方式

1、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4月3日（T-4日，周三）及2019年4月4日（T-3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规则与指南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等相关规定。

2、本次询价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80万股。

3、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4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4月2日（T-5日）中午12:00之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hxipo.hx168.com.cn）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线提交完整无误的核查申请；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未能于2019年4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8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6）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被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本次发行中禁止配售的关联方。

4、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主承销商在确定有效报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三、（一）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等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并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将选取不少于10家的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四、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T日）9:30-15:00。

2019年4月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19年4月10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4月1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4月8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本次发行每个证券账户的网上申购数量上限为12,5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下限为500股，每500股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4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4月11日（T+1日）在《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配售安排

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不低于询价报价时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将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然后按照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一）网下投资者分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类"）；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二）配售原则

1、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A类投资者和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2、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4）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A类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配售给申购时间早的A类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且申购时间相同，则以A类投资者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如无A类投资者，则配售给B类投资者，以此类推。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5、如按上述原则配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者投资者的持股情况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有关规定调整该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七、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9年4月1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4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八、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9年4月12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4月16日（T+4日）刊登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九、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生其他特别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9、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后座4楼
法定代表人：林瑞军
联系人：粟巍
电话：020-26188386
传真：020-2618837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8566761、010-68566707
传真：010-68566731、010-68566708

发行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28号文核准，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和发行人网站（www.snm.gd.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4月1日（T-6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3,21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4月1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后座4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0-2618838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8566761、010-68566707

发行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